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设定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公司将关注高端装备业务新增订单情况，合理排产自用设备和外销订单；重点推动乐山二期项目建设和爬产，强化生产管理，重视产品质量，继续做好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保供工作，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提升N型硅片出货量占比；保持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定运营，推进节能环保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成本管控工作。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开发新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扩产和运营的资金需求。在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将力争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